

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工作细则

同方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 12 月

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经营管理的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，提高公司运作效率，保障股东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，由董事会聘任。总裁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，行使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赋予的职权，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二章 总裁任职资格及任免

第三条 总裁任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(一) 具备丰富的经济理论知识，管理知识和实践经验，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才能；
- (二) 具有一定年限的企业管理工作经历，熟悉本行业生产经营业务和国家有关政策、法律和法规；
- (三) 具备良好的个人修养，知人善用，勤勉尽责，廉洁奉公。

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担任公司总裁：

- (一)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；
- (二) 因犯有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、挪用财产罪或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，被判处刑罚，缓刑期内或执行期未逾五年，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，缓刑期内或执行期满未逾五年；

- (三)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、企业的董事长或者厂长、总经理并对该公司、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；
- (四)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，并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；
- (五)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；
- (六)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不得担任企业经营管理者的人员。

第五条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，由总裁提名，董事会聘任。

第六条 公司总裁、副总裁每届任期三年，届满经董事会通过可连聘连任，任期内总裁、副总裁可提出辞呈。

第三章 总裁的职权及义务

第七条 总裁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，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；
- (二)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、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
- (三)拟订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；
- (四)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
- (五)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；
- (六)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；
- (七)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；
- (八)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；
- (九)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八条 副总裁受总裁委托分管部分工作，协助总裁工作，对总裁负责，副总裁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执行总裁决定，协助总裁管理生产、研发、工程、技术服务、市场、人力及行政财务管理等活动，向总裁报告工作；
- (二) 决定并组织实施分管业务的年度工作计划，负责分管业务的计划目标分解、落实和追踪考核；
- (三) 组织拟订分管业务的发展规划和实施计划，拟订机构设置方案，拟订相关管理规章；
- (四) 检查分管业务重要合同和协议的执行情况；
- (五) 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；
- (六) 总裁不在时，受总裁委托代行总裁职权；
- (七) 参与总裁办公会讨论决定公司经营的重要事项，并贯彻实施办公会决定。

第九条 非董事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。

第十条 总裁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履行忠实和勤勉的义务。

第四章 总裁办公会议制度

第十一条 总裁办公会是公司高级管理层讨论并决策有关公司经营、管理、发展的重大事项以及各部门、各下属经营单位提交会议审议事项的工作会议。

第十二条 总裁办公会议由总裁主持。总裁不能履行职责时，可由总裁指定其他高管代为主持。

第十三条 总裁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、程序和参加的人员等由《总裁办公会议事规则》另行规定。

第五章 报告制度

第十四条 总裁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(一)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其实施中的问题及对策；
- (二)公司年度计划实施情况和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；
- (三)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、执行情况；
- (四)资金运用和盈亏情况；
- (五)重大投资项目、募集资金项目及其进展情况；
- (六)资产购置和处置、以及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；
- (七)经济合同或资产运用过程中可能引发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；
- (八)其他总裁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第十五条 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必要时，总裁应在接到通知的五日内按照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报告工作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。

第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自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